

# 臺東縣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訂定

# 目錄

表目錄.....	4
圖目錄.....	5
第一章總則.....	6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6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6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9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9
第二節、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17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30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3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47
第一節、減災計畫.....	47
第二節、整備計畫.....	58
第三節、應變計畫.....	78
第四節、復建計畫.....	99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05
第一節、減災計畫.....	105
第二節、整備計畫.....	108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12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16
第五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119
第一節、減災計畫.....	119
第二節、整備計畫.....	121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24

第六章、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對策.....	129
第一節、減災計畫.....	129
第二節、整備計畫.....	133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36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39
第五節、大規模崩塌災害說明.....	142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45
第一節、減災計畫.....	145
第二節、整備計畫.....	151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57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72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80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80
第二節、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81
第三節、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192

## 表目錄

### 第二章

表 2-1 太麻里鄉人口統計表 .....	11
表 2-2 太麻里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12
表 2-3 太麻里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13
表 2-4 太麻里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13
表 2-5 太麻里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	13
表 2-6 中華電信公司太麻里營運處表 .....	13
表 2-7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	14
表 2-8 太麻里鄉得運用民間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	15
表 2-9 太麻里鄉避難收容場所 .....	16
表 2-10 太麻里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	17
表 2-11 地震模擬參數設定一覽表 .....	23
表 2-12 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級任務分工表 .....	39

### 第三章

表 3-1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	60
表 3-2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	68
表 3-3 太麻里鄉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	74
表 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	77

## 圖目錄

圖 2-1 太麻里鄉行政區域圖 .....	9
圖 2-2 112 年責任分區圖 .....	14
圖 2-3 未來 50 年台灣孕震構造發震機率圖 .....	24
圖 2-4 臺灣海域之地形 .....	25
圖 2-5 臺東縣 10 公尺高程線 .....	27
圖 2-6 太麻里鄉泰和村海嘯避難圖 .....	28
圖 2-7 臺東縣海嘯易淹潛勢範圍 .....	29
圖 2-8 太麻里鄉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	30
圖 2-9 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示意圖 .....	143
圖 2-10 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圖資說明 .....	144
圖 2-11 臺東縣老人福利機構分布圖 .....	144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 一、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直轄縣、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三、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轄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轄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居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東縣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轄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轄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二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 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

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章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轄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土壤液化)災害、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轄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公所之權責，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鄉公所每兩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針對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發掘問題，綜整今年臺東縣情境推演、行政院訪評、實兵演練與年度執行防災任務面臨問題討論，制定出優先順序執行策略並依據重要性、可行性與緊急性分析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

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 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公所層級之相關工作。
- B. 為重要需於 2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公所層級為主之相關

工作。

C. 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 權責上屬縣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公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公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2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一、自然條件

##### (一) 地理位置

太麻里鄉位於中央山脈大武山麓下，臺東縣東南部海岸地區，是臺東縣臨海岸區六個縣市之一，又是南迴線海岸上最大的沖積扇三角洲平原所在，地理條件優異，自古即是重要驛站。鄉治中心位於東經 120 度 53 分、北緯 22 度 02 分，境域北以知本溪與卑南鄉及台東市比鄰，南與大武鄉、達仁鄉相接，東臨太平洋，西邊為金峰鄉。整體而言是背山面海，地形狹長，為一靠山臨海之鄉鎮。太麻里鄉地理位置圖如圖 2-1 所示。



圖 2-1 太麻里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國土資訊系統(NGIS)

## (二) 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太麻里鄉氣候溫暖，但因位處台灣東南部，沿海平原窄小，多數地區屬於山地丘陵，陸地和海洋影響甚鉅。平地部落聚集區氣溫較高，濕度較小，雨量較稀及風速較大。丘陵及山地氣溫則較低，濕度較大、雨量較充沛、蒸發量及風速亦較小。

### A. 平均溫度

本區氣溫受季風氣候影響而變化，一般年平均氣溫攝氏 24.9 度，最冷月均溫為 1 月的攝氏 17.4 度，最暖月均溫為 7 月的攝氏 32.8 度，平均月均溫冬季介於攝氏 21.3 至 24.9 度之間，春季 4、5 月後回暖，至夏秋兩季盛暑期間，達到攝氏 28 度左右。

### B. 降水

兩本鄉年雨量豐沛，平均可達 2,303.7 公釐。每年 1 月至 3 月春季期間，降水量較少，平均在 42 至 46 公釐之間，以東北季風所帶來的鋒面雨為主。春季 5 月以後，降水量逐漸回升，集中於夏秋兩季 5 至 10 月間，約佔全年總降水量的 85.5%。其中，以熱雷雨及颱風豪雨居多，8 月份最高達到 429.8 公釐。歷年颱風期間所帶來的傾盆豪雨，往往引起山洪暴發、溪流氾濫，造成本鄉地區的慘重災害。

### (三) 地形與地質概要

本鄉位於中央山麓，東臨太平洋，山多平地少，海拔平均約 300 公尺左右，平地佔 456.00 公頃，其餘為山坡地，斜度平均在 30 度。在地形上為一沖積扇三角洲，位於台東市西南大武斷層海岸，崖海相接，沿海濱線礫灘十分發達，其為一直形灘(bar beach)，平均寬約 100 公尺。美和村以南為大武斷層崖，海岸除太麻里、金崙、大武、大竹溪口有小型沖積扇，其餘多屬窄狹沙灘。

## 二、面積與人口概況

### (一)面積

太麻里鄉轄境內劃分為美和、三和、華源、北里、泰和、大王、香蘭、金崙、多良等 9 村，鄉公所設於泰和村，台九線南迴公路即貫穿 9 個村，面積約 96.6 平方公里，南北長 35 公里。

### (二)人口

太麻里鄉原本是原住民居住的聚落，日據時期，西部居民避居太麻里者驟增，時至民國 5、60 年代，因為金針山上木材的砍伐、金針的產銷，墾荒者、農人、工人、商賈大量湧入，帶動全鄉的蓬勃發展，因此鄉內漢人已多於原住民，現今之人口包括 2/3 的漢人(閩南、客家、新住民)及 1/3 的原住民(阿美族、魯凱族、排灣族)，是多元的民族、語言、宗教的匯聚地。鄉民以一級、三級產業為主，耕地面積 5,613 公頃，其餘多作為造林地，鄉民大多以務農為主、漁撈為輔，為一典型的農業鄉村。

表2-1 太麻里鄉人口統計表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3年	4,609	11,507	6,107	5,400	5,102	2,593	2,509
104年	4,626	11,374	6,042	5,332	5,113	2,622	2,491
105年	4,672	11,304	6,027	5,277	5,144	2,650	2,494
106年	4,682	11,163	5,956	5,207	5,121	2,637	2,484
107年	4,733	11,147	5,930	5,217	5,118	2,630	2,488
108年	4,741	10,984	5,821	5,163	5,088	2,610	2,478
109年	4,777	10,956	5,808	5,148	5,089	2,611	2,478
110年	4,827	10,819	5,726	5,093	5,092	2,599	2,493
111年	4,819	10,778	5,723	5,055	5,125	2,621	2,504
112年3月	4,847	10,749	5,701	5,048	5,151	2,629	2,522

資料來源：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

###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  
(表2-2～表2-9)

#### (一) 消防單位分布

表2-2 太麻里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太麻里分隊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路 36 號	089-781314
金峰分隊	台東縣金峰鄉賓茂村 17-1 號	089-771408
大溪分隊	台東縣太麻里鄉大溪產業道路 261 號	089-761048

(二) 警察單位分布

表2-3 太麻里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太麻里分駐所	太麻里鄉泰和村太麻里街 142 號	089- 781134
美和派出所	太麻里鄉美和村 6 鄰 84 之 1 號	089- 512542
金崙派出所	太麻里鄉金崙村 439 號	089-771086
多良派出所	太麻里鄉多良村大溪 262 號	089- 761368

(三) 太麻里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2-4 太麻里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太麻里鄉衛生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民權路 66 號	089- 781220

(四) 電力單位分布

表2-5 太麻里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地址	電話	傳真
太麻里服務所	太麻里鄉太麻里街 8-1 號	089- 781330	089-782475

(五) 電信單位分布

表2-6 中華電信公司太麻里營運處表

服務所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電信台東營運處太麻里服務中心	台東縣太麻里鄉文化路 16 號	089-781-404 0800-080123	-

## (六) 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2-7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太麻里營運所)	台東縣太麻里鄉南里街 22 號	089-782902	-

## (七) 國軍部隊分布

### A. 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太麻里鄉行政區域為太達災防分區，現階段劃分區域如下圖。



圖2-2 112年責任分區圖

- B. 依臺東作戰分區分配本鄉由太達聯防分區直接支援防救災前推支援兵力 30 員，進駐大王國小，前進指揮所開設於太麻里工務段，得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按災情需要申請支援，並得申請人力、物資、機具等支援協助本鄉支援救災。

#### (八) 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幸有民間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太麻里鄉得運用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2-8所示：

##### A. 民間團體分布

表2-8 太麻里鄉得運用民間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	現有人數	電話
太麻里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5	089-780529
慈濟功德會太麻里曙光環保站	7	0911-139451
北里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	10	0988-22769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台東縣支會	62	089-355112

#### (九) 本鄉緊急收容所分布

本鄉緊急收容所共計13處，於112年刪除三處避難收容處所，分別為三和國小、三和活動中心及華源活動中心，新增一處美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分佈於全鄉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列於表2-9所示：

表2-9 太麻里鄉避難收容場所

收容 村別	地 點	收容 人數	地 址	聯絡電話
美和村	美和國小	100	美和村美和 90 號	089-511790
美和村	美和活動中心	50	美和村 3 鄰美和 24-9 號	089-511790
北里村	北里活動中心	30	北里村 3 鄰北太麻里 20-4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大王國小	100	大王村文化路 60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大王活動中心	30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順安府	50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太麻里鄉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100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3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大王國民中學	32	大王村 1 鄰德輝路 18 號	089-781324
香蘭村	香蘭國小	80	香蘭村 4 鄰舊香蘭 28 號	089-781397
金崙村	金崙活動中心	80	金崙村 6 鄰金崙 281 號	089-771136
金崙村	金崙溫泉長老教會	20	金崙村 16 鄰溫泉 40 號	089-771136
金崙村	賓茂國民中學	40	金崙村 77 號	089-771076
多良村	多良活動中心	80	多良村 18 鄰大溪 251 號	089-761077

## 第二節、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 一、風災災害

由於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路徑上，因此常受到颱風所釀成洪災災害之威脅，且台灣地區的地形複雜，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而颱風侵襲時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

### 二、歷史災例

表 2-10 太麻里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項次	年度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村里	災害時間
1	98	莫拉克颱風	溪堤潰堤	泰和村	098/08/08
2	99	凡那比颱風	溪堤潰堤	泰和村	099/09/19
3	99	梅姬颱風	積水	三和村	99/10/21
4	104	蘇迪勒颱風	風災	大王村	104/08/07
5	104	杜鵑颱風	風災	香蘭村	104/09/28
6	105	尼伯特颱風	風災	各村	105/07/08
7	105	莫蘭蒂颱風	風災	三和村	105/09/15
8	105	艾利颱風	淹水、土石流	三和村	105/10

9	106	天鴿颱風	風災	大王村	106/08/22
10	106	豪雨	橋墩傾斜	北里村	106/10/15
11	109	米克拉颱風	崩塌	大王村	109/08/11
12	111	豪雨	多良火車站 土石沖刷	多良村	111/04/22

年 度	98	
災 害	莫拉克颱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南太麻里橋-太麻里溪水暴漲，強大洪水衝破溪堤。	
座 標		

年 度	99	
災 害	凡那比颱風	
鄉 鎮		
致 災 點	泰和村南太麻里橋(臺東往高雄方向)河堤—溪堤潰堤	
座 標		

年 度	99	
災 害	梅姬颱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三和村 5 鄰房屋損毀	
座 標		

年 度	104	
災 害	蘇迪勒颱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大王村-樹倒造成隔壁房屋毀損	
座 標		

年 度	104	
災 害	杜鵑颱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香蘭村-溪頭產業道路落石	
座 標		

年 度	105	
災 害	尼伯特颱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香蘭村-房屋吹毀	
座 標		

年 度	105	
災 害	莫蘭蒂颱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三和村漁場海水倒灌	
座 標		

年 度	105	
災 害	艾利颱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三和村-土石流	
座 標		

年 度	106	
災 害	天鴿颱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大王村往金針山道路	
座 標		

年 度	106	
災 害	豪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北里村-北里橋墩傾斜	
座 標		

年 度	109	
災 害	米克拉颱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大王村-佳崙擋土牆 倒塌民宅地基掏空	
座 標		

年 度	111	
災 害	豪雨	
鄉 鎮	太麻里鄉	
致 災 點	多良火車站土石沖刷	
座 標		

### 三、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 195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 於花東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 788 次有感地震和 2302 次無感地震(臺灣省氣象所,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

觀測各地的地震反應，中央氣象局至已於全國各地設置 1206 個測站，用以紀錄地震時地表振動反應，其中有 104 個位在臺東縣地區。透過這些測站所量測的地表振動紀錄，進行相關的反應譜與危害度分析，得以了解臺東地區的地動特性與場址效應等。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有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奇美斷層、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8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

然斷層位置與南迴線較無直接關聯，經統計台東縣政府東南海域 112 年發生之地震紀錄，太麻里鄉仍不得輕忽地震可能帶來災害，加強防震教育、學校耐震補強與賑災之演練。

臺灣地震活動十分頻繁，但地震災害發生次數不多，卻容易造成極大災害損失。111 年 3 月 23 日年初春臺東地區迎來震度分級新制實施以來，首度出現 6 弱「烈震」；不到半年時間，於 9 月 17、18 日出現 6 強「烈震」且為 40 年來最大強震，其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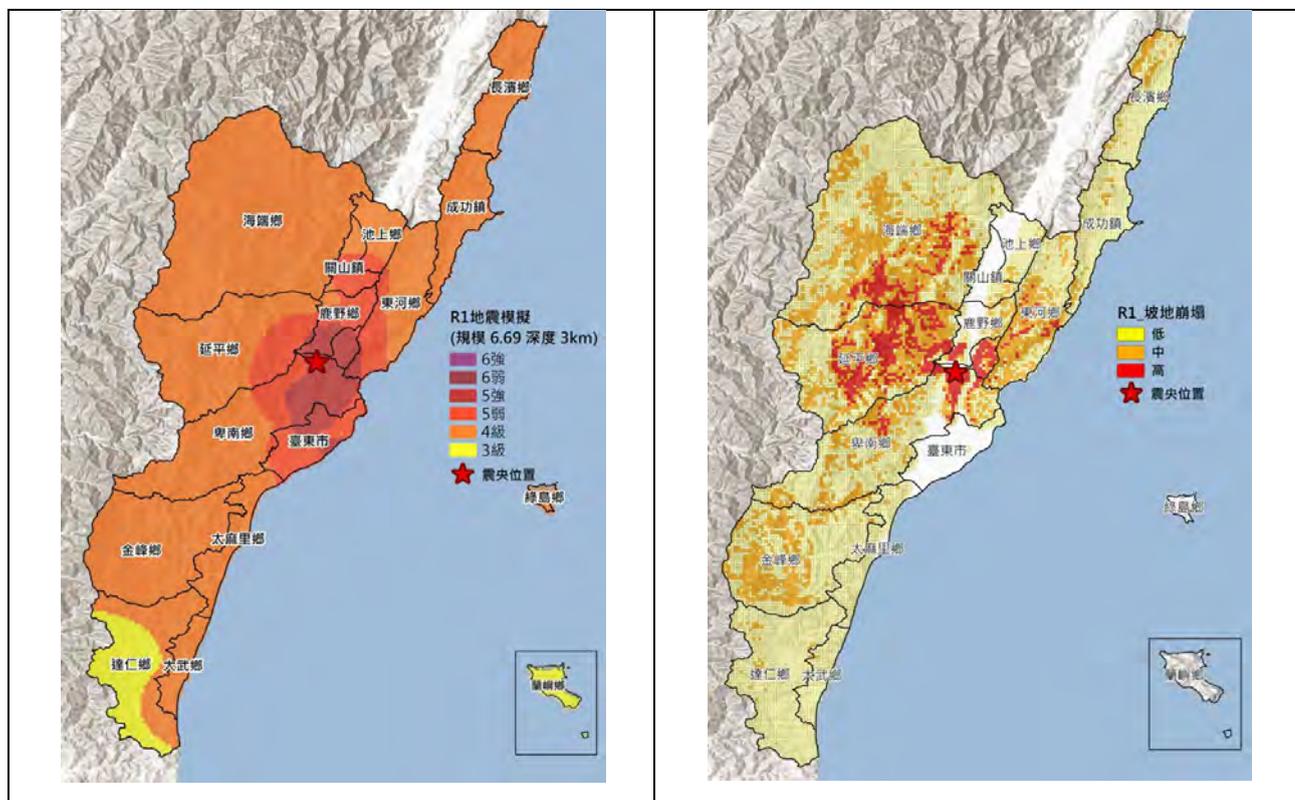
停電、停水、建築物及道路與橋梁毀損等災情。

為有效評估地震潛在危險程度及可能引發災害，將運用災防科技中心 TERIA 地震衝擊資訊平台，透過模擬震災境況作為地震衝擊分析所用。此外彙整臺東縣歷史地震資料，其最大規模震源參數及活動斷層屬性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其結果顯示，可能引致災害地區包括臺東市區(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關山鎮、鹿野鄉及延平鄉等縱谷地區及鄰近東河鄉。

表 2-11 地震模擬參數設定一覽表

項目名稱	地震規模(ML)	震源深度(公里)	震源位置	
			WGS84_經度	WGS84_緯度
R1(卑南地區)	6.69	3	121.12	22.88
R2(大武外海)	7.12	3	121.12	22.38
池上斷層	6.74	3	-	-
鹿野斷層	6.74	3	-	-
利吉斷層	6.74	3	-	-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提供





# 未來 50 年台灣孕震構造之發震機率圖



圖 2-3 未來 50 年台灣孕震構造發震機率圖

#### 四、海嘯災害

海嘯主要由海底地震所引起，對陸地的威脅程度決定於震度大小、震央距離與海嘯波傳遞途中所經過之海底地形。由於震度大小與震央距離難以事先掌握，因此目前收集之資訊主要以可能發生地震之區域，以及該區域附近之海底地形為首要目標。

若海嘯波傳遞之途中，經過海底斜坡地形，將有利於海嘯發展，對陸地的危害也越大。目前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研究資料顯示，從菲賓律西側延伸到台灣海峽南部的馬尼拉海溝，為地殼活動相當頻繁之區域，極有可能發生大地震引發海嘯災害。此外，台灣海域之海底地形如圖 2-5 所示；若發生強震造成海嘯，為了本鄉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鄉各單位對於海嘯之預防絕對不可輕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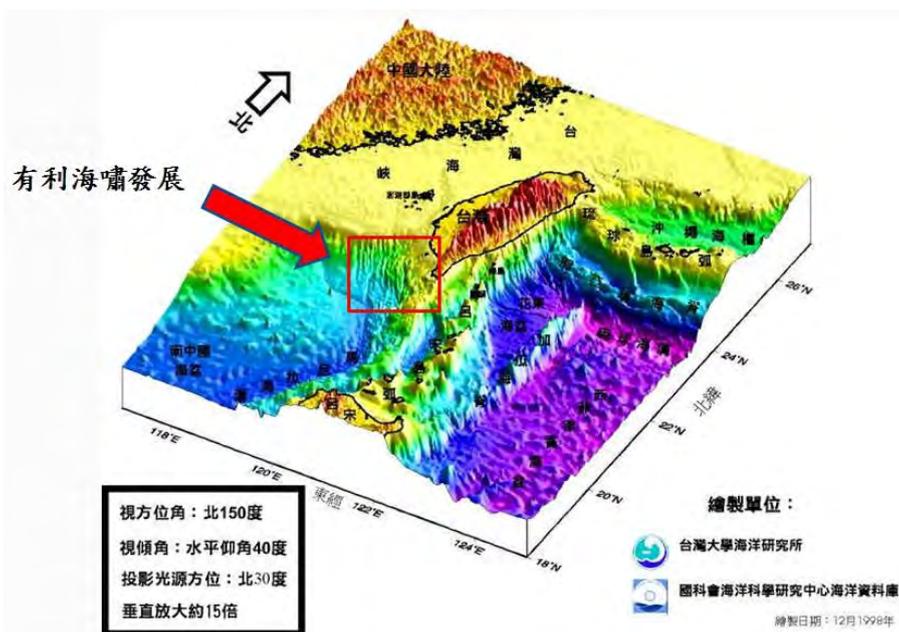


圖 2-4 臺灣海域之地形

近年來全球最知名的海嘯事件，當屬 2011 年 3 月 11 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 1 萬 3 千人死亡，1 萬 4 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

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該事件值得警惕之處在於，在此之前，宮城縣外海幾百年的紀錄中，亦未發生過如此大規模之地震，其地殼累積能量的過程，與南亞大海嘯事件如出一轍，顯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重複發生，因此本鄉對於海嘯之預防，絕不可心存僥倖。

2011年3月11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9.0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2011年4月14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1萬3千人死亡，1萬4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

故此，針對台東縣之高程資料，並以日本所遭遇之10公尺海嘯災害狀況，繪製台東縣10公尺之高程線，如圖2-6所示，此高程線之意義在於，高程線東方為海平面以上低於10公尺之地區，西方為高於10公尺之地區，由圖上可知，台東縣大多數地區皆高於10公尺高度，且由於台東縣沿海之海底地形不利海嘯發展，因此遭受海嘯災害機率可說相對較小。



圖 2-5 臺東縣 10 公尺高程線（台東大學提供）

由於太麻里鄉地勢較高，因此若發生 10 公尺高之海嘯，以泰和村影響較大，太麻里鄉可能遭受影響之區域為：泰和村沿岸，如圖 2-8 所示。



圖 2-6 太麻里鄉泰和村海嘯避難圖（台東大學提供）

其中，應注意大王國小、大王國中位於該區域內，應考量海嘯災害在短時間內，國小學童之疏散撤離工作。此外，太麻里鄉公所亦位於本區域內，需考量應變指揮之相關問題。



###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太麻里鄉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2-8所示，鄉長下設秘書，並區分為五課三室及三個附屬機關，分別為民政課14人；原社課13人；財政課3人；農觀課9人；建設課7人；行政室8人；主計室3人、人事室2人；附屬機關分別為鄉立幼兒園11人；清潔隊15人；公園路燈管理所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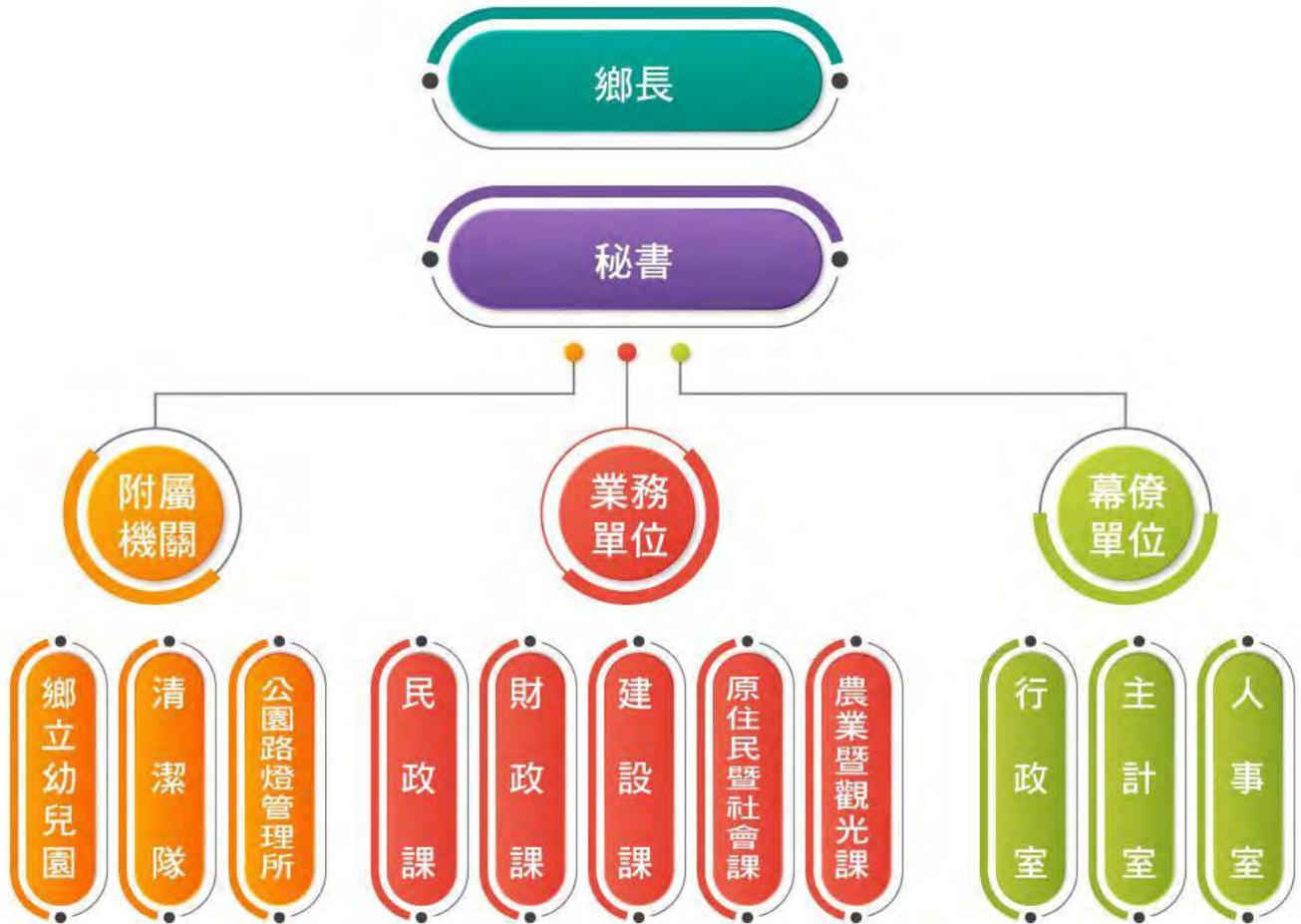


圖2-8 太麻里鄉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縣(市)、鄉(鎮、市)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前進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公所之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秘書兼任，成員由公所各課室與各業務權責單位組成。每年定期召開災防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災防會報業已納入臺東縣防災體系，並於災害發生時，由鄉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公所為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臺東縣太麻里鄉災害防救辦公室，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鄉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與執行秘書分由民政課長與單位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兼任，設置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重建組與資通管考組，減災規畫組及整備應變組由民政課、建設課、農觀課、原社課等相關業務課室各派兼任承辦1人，復原重建組由民政課、建設課、農觀課、原社課、公管所、清潔隊等相關業務課室各派兼任承辦1人，資通管考組由民政課、建設課、農觀課、原社課、行政室等相關業務課室各派兼任承辦1人。

### 三、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東縣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

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 (一) 組成

1. 指揮官：鄉長
2. 副指揮官：秘書
3.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4. 成員：秘書、財政課、民政課、原社課、農觀課、建設課、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公管所、太麻里鄉衛生所、太麻里消防分隊、太麻里鄉各派出所及各村辦公室。

#### (二) 應變中心任務

1. 加強公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指導、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隨時瞭解並掌握本鄉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3. 公所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4.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 (三) 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鄉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呈報鄉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鄉長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

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鄉長--秘書--民政課課長

2. 鄉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 如遇外縣市或其他鄉(鎮、市)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鄉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 (七) 備援中心

備援中心為災害應變中心毀損無法運作時，得接替其功能繼續執行任務，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備援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同災害應變中心。

地點	通訊設備
太麻里鄉立幼兒園	■專線電話 ■傳真機 ■廣播系統

####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鄉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公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 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東縣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公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 五、災害前進指揮所

於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其指揮官由鄉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

指揮官由鄉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 成立時機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 (三) 編組及任務

1. 救災任務組：公所應變編組、消防分隊、衛生所、國軍及相關救災單位。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 醫護組：太麻里衛生所

- (1)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協助心理輔導。
- (3) 人數統計。
- (4)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 治安組：太麻里鄉各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

- (1) 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2) 任務分配

(3) 災情查通報

(4) 協調聯繫事項

5. 避難收容組：原社課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4)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5)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6)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7)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 環保組：清潔隊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3)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災害搶修組：建設課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8. 農業組:農觀課

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及通報，農物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 9. 財政組：財政課

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相關事宜。

- (1)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2)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四) 災害應變中心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

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

爭取防救時效。

(七) 公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

用時，再向鄰近鄉、縣或縣政府申請支援。

## 六、太麻里鄉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2-12所示：

職稱	現職	任 務 職 責	電 話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089-781301#88
副指揮官	秘書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089-781301#68
民政組 組長 組員	民政課課長 防災承辦人	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 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建立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三、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四、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搶救災害之有關事項。 五、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災害成立災害應中心會議之召集。 八、災區警戒、疏散、治安維護	089-781301#23 089-781301#20

		<p>及交通狀況調查、疏導等協調事宜。</p> <p>九、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p> <p>十、彙整統計災情。</p> <p>十一、辦理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督考。</p> <p>十二、辦理有關兵役減免通知事項。</p> <p>十三、辦理有關罹難者屍體及家屬服務事項。</p> <p>十四、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財政組 組長</p>	<p>財政課課長 財政課課員</p>	<p>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p> <p>二、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p> <p>三、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p>	<p>089-781301#24 089-781301#15</p>
<p>工務組 組長 組員</p>	<p>建設課課長 技士</p>	<p>一、空難災害、海難災害、水災災害、旱災災害、水利工程災害、建築工程災害、輸電線路的權責主管單位。</p> <p>二、防洪業務應變之整備與指導。</p> <p>三、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p> <p>四、督導工程搶險派遣調度事宜。</p> <p>五、負責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p> <p>六、負責公有建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險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p> <p>七、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p>	<p>089-781301#37 089-781301#29</p>

		<p>等事宜。</p> <p>八、山坡地災害管理及因受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p> <p>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b>行政組</b> 組長 組員</p>	<p>行政室主任 課員</p>	<p>一、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事項。</p> <p>二、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p> <p>三、新聞發布事宜。</p>	<p>089-781301#36 089-781301#39</p>
<p><b>救助組</b> 組長 組員</p>	<p>原社課課長 課員</p>	<p>一、救災物資之籌措及儲存事項。</p> <p>二、開設緊急避難所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毀損救助事項。</p> <p>三、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p> <p>四、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p> <p>五、臨時災民收容、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及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六、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七、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宜。</p> <p>八、觀光客之臨時收容作業。</p> <p>九、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p>089-781301#22 089-781301#43</p>

<p>農業組 組長 組員</p>	<p>農觀課課長 技士</p>	<p>一、寒害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動物疫災災害、森林火災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p> <p>二、辦理有關農作物災害稅捐減免及現金救助項。</p> <p>三、辦理有關畜牧、林、漁產、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p> <p>四、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事宜。</p> <p>五、辦理農、漁、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089-781301#38 089-781301#35</p>
<p>環保組 組長</p>	<p>清潔隊隊長</p>	<p>一、協助通報水油料外洩污染災害、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相關工作事宜。</p> <p>二、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三、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運輸協助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p> <p>四、辦理公害污染管理及化學災害預防事項。</p> <p>五、負責化學災害防救業務整備。</p> <p>六、協助救濟物資及民生用水之運送。</p> <p>七、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p>	<p>089-781301#21</p>
<p>主計組 組長</p>	<p>主計室主任</p>	<p>一、災情統計之計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p> <p>二、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p>	<p>089-781301#32</p>

		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	
人事組 組長	人事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li> <li>二、有關災害期間、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li> <li>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089-781301#26
衛生組 組長	太麻里鄉衛生所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li> <li>二、災害時急救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li> <li>三、執行緊急醫療事項。</li> <li>四、辦理災後衛生改善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li> <li>五、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li> <li>六、負責將傳染病、慢性病、孕婦、老弱婦孺資料彙整，俾憑緊急疏散與安置。</li> <li>七、其他有關衛生事項。</li> </ul>	089-781220#201
電力維護組 組長	台電太麻里所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護及災情蒐集彙報。</li> <li>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li> </ul>	089-781330
自來水維護組 組長	自來水太麻里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防旱業務整備。</li> <li>二、災害時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li> <li>三、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及火災時災區消防栓、供水加壓等管制。</li> </ul>	089-782902
電信維護組 組長	中華電信太麻里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護及災情蒐集彙報。</li> <li>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li> </ul>	089-781304
防救組 組長	太麻里消防分隊小隊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應變小組事宜。</li> <li>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li> </ul>	089-781314

		<p>患救護有關事宜。</p> <p>三、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四、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事宜。</p> <p>五、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六、辦理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搜集彙整及通報事項。</p> <p>七、辦理災害搶救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力整合事宜。</p> <p>八、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有關消防事項。</p> <p>九、辦理災害防救法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事項。</p> <p>十、協助辦理災區緊急疏散。</p> <p>十一、其他防救有關工作。</p>	
警政組 組長	太麻里 分駐所 所長	<p>一、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及協助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防救措施整備。</p> <p>三、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通報。</p> <p>四、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事項。</p> <p>五、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p> <p>六、辦理交通管制事項。</p> <p>七、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通報有關事項。</p> <p>八、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散等交通管制事項。</p> <p>九、協助辦理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p> <p>十、協助罹難者屍體搜救、身分</p>	089-781134

		<p>確認、相驗等相關工作事宜。</p> <p>十一、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p> <p>十二、辦理其他有關警政事宜。</p>	
<b>國軍組</b>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p>一、依民政組之申請協助災害預防、應變及緊急復原。</p> <p>二、其他應變處理事項。</p>	089-231892 089-383921
<b>海巡組</b>	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大隊	<p>一、負責本縣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p> <p>二、負責本縣漁港災情查報及漁、客船進出管制事項。</p> <p>三、負責轄境內海難災害之監控與處置。</p> <p>四、海嘯災害之通報與協助疏散。</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89-281882
<b>公管組</b>	公園路燈管理所	<p>一、負責公園及綠地之災害排除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p> <p>二、辦理災區路樹及溝渠清淤工作等事宜。</p> <p>三、綜理路燈及照明設施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b>動員組</b>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p>一、後備民力支援災害防救之協調。</p> <p>二、負責國軍支援防救災聯繫窗口。</p> <p>三、其他應變處理事項。</p>	
<b>鐵路組</b>	台灣鐵路管理局太麻里站	<p>一、負責鐵路災害應變與搶修、災情蒐集通報工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公路組	公路總局	<p>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p> <p>二、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p> <p>三、辦理省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通報組	各村村長/ 村幹事	<p>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p> <p>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p>	<p>泰和村辦公處： 089-782545</p> <p>大王村辦公處： 089-782545</p> <p>北里村辦公處： 089-782545</p> <p>美和村辦公處： 089-511790</p> <p>三和村辦公處： 089-513243</p> <p>華源村辦公處： 089-513101</p> <p>香蘭村辦公處： 089-781397</p> <p>金崙村辦公處： 089-771136</p> <p>多良村辦公處： 089-761077</p>

表 2-12 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鄉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應變。

【措施】：

1. 112 年配合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鄉之災害防救計畫。
2. 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公所網站公布以供鄉民

查詢使用。

##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及視訊設備等通訊器材)，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鄉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措施】：**

1. 定期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行 CiscoWebex 視訊會議系統、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 結合本縣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縣話及警、消用電話)、行動電話、NXDN 數位無線電等通訊器材建構本縣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以保持暢通。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 建立消防、警政及民政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村、鄰長與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鄉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強化各單位分組使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並

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 加強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熟悉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2. 整合公所防救災資訊於本所網站防災宣導專區，並連結縣政府、台東大學防災中心、「NCDR 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與中央各部會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 應用公所與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害防救重大疏散避難、相互支援、災情查通報等重要訊息。

####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

##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措施】：

1. 屬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4. 針對公所管理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5.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五、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強化各單位配合辦理防災宣導、演練。

**【措施一】：**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座談會，以提升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加強鄰里、社區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4.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推廣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對策二】：**提升公所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提升公所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EMIC 操作訓練，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地方「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 3. 臺東縣政府 112 年數位學習必修及選修組裝課程已建置完成

【必修】組裝課程如下：

- ♥為環境發聲
- ♥一起成為食惜生
- ♥【海洋保育】海洋生態與環境、海洋保育觀念與實務
- ♥談國家數位發展的策略方向
- ♥《人權搜查客》大仁哥開示—從公共衛生流行病學談人權 ft. 前副總統陳建仁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業務應用及案例研討
- ♥人權與兩公約講座—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

【選修】組裝課程如下：

- ♥失智友善社區推動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
- ♥國家安全與全民國防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案例解析
- ♥ODF Calc操作教育訓練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介紹、差異與互動

**【對策三】**：加強防災士人員訓練

**【措施】**：

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推廣防災士理念及民眾自助互助觀念，積極推動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制度，俾使防災工作帶入各村社區，強化鄉民防災意識，以落實各村防災工作。

1. 增加公所防災承辦人員取得防災士資格。
2. 鼓勵社區自主防災編組成員派員參加防災士訓練課程。

##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

**【對策】**：與其他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

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逐步建立相互支援協定，以確保第一時間得到鄰近或較遠的地方政府能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如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災民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減少災時第一時間聯繫及協調所須耗費時程。計畫完成強化基層鄉（鎮、市）公所互助力量。透過大規模災害情境評估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資源、災害防救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建立合作平台，由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驗證，以提早建立合作及溝通方式，以臺東縣軸線為分野，擬定區域治理合作協議書。目前已於 112 年 02 月 18 日與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公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合作協定書。(期間：1120218-1151231)

##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 南迴地區災害區域治理合作協議書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四鄉(以下稱為協議四方)為提供鄉境區域內安全環境及災害應變作業的完善性，簽署以下合作協議：

- 一、 協議四方共同以地方自治範疇內災害自治事務的參與為主，以確保全民的生命安全為共同宗旨。
- 二、 協議四方共同同意，就以下事項進行合作：
  - (一) 互相支援防救災人力及資源，必要費用視實際支用協商攤報。
  - (二) 共同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演練及其他事項。
  - (三) 若造成大規模區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共同以消防局大武大隊為前進指揮所，並協調相關應變人員進駐，提供災害情資及處理應變事務。
  - (四) 四方共組區域治理協商平台，視需要得由任何一方召開工作協商會議。
  - (五) 非自治權限內容，但涉及災害需協調及處理事務，共同以臺東縣政府為上級處理單位。
- 三、 本協議內容如需更動，須由協議四方充分協商後為之。
- 四、 本協議書由協議四方共同訂定，自雙方簽字起生效，有效期間四年。
- 五、 本協議書一式四份，由協議四方各執一份。

臺東縣太麻里鄉  
鄉長 王重仁

王重仁

日期：112.02.18

臺東縣金峰鄉  
鄉長 蔣爭光

蔣爭光

日期：

臺東縣大武鄉  
鄉長 黃建賓

黃建賓

日期：112-02-18

臺東縣達仁鄉  
鄉長 陳新輝

陳新輝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日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

【對策二】：與其他民間團體簽定相互支援協定。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單位	現有人數	電話
太麻里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5	089-780529
慈濟功德會太麻里曙光環保站	7	0911-139451
北里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	10	0988-22769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台東縣支會	62	089-355112

##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 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三) 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
- (四) 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

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如表3-1。

####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原社課、建設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民生物資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辦理單位】：建設課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

## 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 【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表3-1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衛星定位儀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公所	1	具
特殊救災機械	小型發電機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公所	1	組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土機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公所	1	架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拖吊車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公所	1	輛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鏟土車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公所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公所	3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公所	6	輛

資料來源：EMIC 救災資源資料統計(112.05)

### (二) 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原社課

**【對策一】：**加強本所聯絡轄內民宿、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措施】：**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 評估轄內適合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活動中心、學校、民宿、教會」，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避難收容處所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辦理單位】：**原社課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 原社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1. 依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2. 建立公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

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 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 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6.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辦理單位】**：原社課

**【對策三】**：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原則：
  - (1).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村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 (4).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安置場所。
  -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安置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2.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教會或村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4.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

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5.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6.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鄉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 (2). 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辦理單位】：**原社課

**【對策四】：**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公所依據有關計畫聯結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各單位共同制定「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
2.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處等相關單位。
4.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5.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府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6.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公所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7. 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災害防救活動如教育訓練、演練，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鄉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業務分組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辦理單位】：**本鄉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視財務狀況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辦理單位】：**公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三】：**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2. 定期辦理疏散撤離、避難收容、EMIC 與防救災知識教育訓練提升防救災素養。

**【辦理單位】：**公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措施】：

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3-3所示。

表3-2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機關民稱	負責人	電話
北里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	宋明輝	0988-227699
慈濟功德會太麻里曙光環保站	楊東昇	0911-13945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台東縣支會	尤憲明	089-355112
太麻里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高黎香	089-780529

####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縣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 (一) 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對策一】**：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資料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 (二) 道路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

**【對策一】**：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辦理單位】：**公園路燈管理所

**【對策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

**【對策】：**防汛設施維護之簡易檢修。

**【措施】：**

1. 針對公所管理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等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四) 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對策二】：**針對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順利。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原社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辦理單位】**：建設課、原社課、民政課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避

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保持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

表3-3 太麻里鄉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救災物資及機具等集結點	路徑名稱
公所及其周邊	台九線

**【對策三】：**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建設課、太麻里各派出所

**【措施】：**

1. 道路毀損致無法通行期間，規劃替代道路、實施道路補強、劃定警戒區並發布訊息。
2.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

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2. 隨時檢核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太麻里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如下：

表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地圖、地方行政區域圖、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統計表、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防災地圖、災情查(通)報流程圖、其他-防災資源分布圖、其他-廣播疏散配置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無線電對講機、傳真機	EMIC2.0 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 第三節、應變計畫

####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一)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一】：**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建立民政系統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2.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 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縣府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對策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措施】：**

1.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

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3. 建置本公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太麻里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網。
-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使用衛星電話。

### (三)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災情發布由行政室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

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室

**【對策】：**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3. 運用公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村長連絡群組、各單位聯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辦理單位】：**行政室

**【對策】：**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措施】：**

1.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2. 運用公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村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3.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且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受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鄉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現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前進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行政室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原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

大之車種。

####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  
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派出所

**【對策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  
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  
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辦理單位】:** 建設課、派出所

**【對策三】:** 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道路或除去  
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  
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2. 由建設課報縣府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單位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3. 由行政室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民政課村幹事、各村村長協助告知村內民眾。

###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縣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縣府應變中心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一) 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縣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原社課

**【對策】：**若災害發生後公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縣府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縣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單位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

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 (二) 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辦理單位】：原社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對策】：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公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民間救難團體或志工團隊，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工作。
4.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 (三) 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部隊支援。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海巡單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向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二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二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

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動線、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 **(一) 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加強村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 由各村、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3. 由各村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二) 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避難收容時，得透過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原社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對策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辦理單位】**：原社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建設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依已規劃之安置場所，執行收容。

**【措施】**：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 (三)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原社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彙整發電機廠商名冊，以供用戶參考。
2. 定期訪視轄內已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之保全戶，於災前提供「停電時注意事項小卡」，以利災時處置。
3.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公所應變中心或消防局(119)。

4. 接獲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後，公所視災情需要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 五、緊急醫療

###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2.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3.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原社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

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原社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鄉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中華電信營運處、台灣電力營業處、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隔離事故區域電源以減少停電範圍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路電網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飲用水及民生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十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加壓站、淨水場，而各緊急取水點位置由自來水十區管理處視災區情況及位置分別派送水車及由各地區消防局協助支援，其中經消防車

運送之民生用水，僅供清潔使用，不可飲用。惟須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倘經自來水公司公佈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

##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民政課協

調相關單位負責，必要時協請縣府支援。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二) 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衛生所。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

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6.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鄉公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 **第四節、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災後紓困服務之稅捐減免或緩繳、設置災變救助專戶部分，及地方產業振興。

#####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據臺東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救助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建設課

**【對策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受災證明書、災害救助金之核發、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本所建立單一受理窗口，調  
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受理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  
災居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辦理單位】**：財政課

**【對策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措施】**：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協調縣府稅務局增設  
「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  
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  
息進行宣導。

**【對策三】**: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措施】**: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對策四】：**地方產業振興

**【措施】：**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辦理單位】：**衛生所

**【對策五】：**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  
民眾身心健康。

**【措施】：**

1.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2.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3.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支持、諮詢。

**【辦理單位】：**原社課、民政課、財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六】：**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長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訂定短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 將本鄉各級學校校納入安置場所，平時與縣府教育處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蒐集災民組合屋需求量。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辦理單位】：**原社課

**【對策一】：**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辦理單位】：**清潔隊

**【對策】：**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針對震災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站)等，循序進行清(除)運並通報處置進度。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各村為單元之作業方式，通報縣級單位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若鄉公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請求縣府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平時防災宣導

#####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村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運用臺東縣縣民防災手冊  
加強防災常識的深耕教育。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2年內分階段辦理

1. 鄉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鄉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二、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學校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3.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

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農觀課、原社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學校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

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運用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公所、村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 (8). 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 二、演習訓練

### (一) 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公所於每年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配合辦理演練。
2.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3.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習，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 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於汛期(每年5月)前

1. 公所於每年於汛期(每年5-11月)前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三、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一) 建立太麻里水情預警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措施】不限

1. 建置水情資訊收集及防災應變系統，隨時掌握各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河川(外水)、村里(內水)淹水預警，進行相關預警通報及應變作業。
2. 公所依據預警通報狀況調派搶險搶修機具待命處置、淹水災

情人員編組依據預警訊息，加強巡查轄內淹水災情狀況，並回報權責單位，以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3. 宣導民眾下載使用水情即時通 APP，以利鄉民掌握水情資訊。

###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

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縣級指揮官同意成立。
- (2). 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 2. 風災一級開設時機：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

內。

(2). 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3. 水災及坡地災害強化三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 水災及坡地災害二級開設: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5. 水災及坡地災害一級開設:

(1).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2).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3). 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7.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8.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9.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三)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本鄉第二備援中心設置於幼兒園。

##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要點中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各課辦公室。

##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有關風水災害之復建計畫對策針對災後環境復原，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後環境復原

####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村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鄉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
-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  
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  
境全面消毒。

#### 5. 協調執行災區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第五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公所人員、村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4. 鄰、村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村互助訓練。
5. 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6. 公所執行防災宣導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範圍。

##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2年內分年辦理

1. 鄉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原社課

【辦理期程】不限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義消及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 第二節、整備計畫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村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村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 一、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及其他編組單位

【對策一】邀集社區開放參與地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  
防災宣導活動。

【措施】：

1. 擇選本鄉地震斷層影響地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並應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建立社區自主防災觀念，提升社區互助救災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2. 為提升社區民眾地震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地震防救災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地震體驗、地震避難三步驟初期滅火、急救技巧及相關闖關體驗項目，使社區民眾經由體驗活動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3. 結合本鄉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辦理單位】民政課

## 【對策二】

### 【措施】：

1. 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及製作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作為更為落實。
2. 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 二、演習訓練

###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其他相關課室、其他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 (二)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課、原社課、其他相關課室、其他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3.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4.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震災一級開設：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
  -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海嘯警報。
  - (3). 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三)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長、村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縣府建設處協調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道路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提報縣府建設處協調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建築物、營建工程、防洪、水利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勘查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三)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縣應變中心。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 第六章、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平時防災宣導

#####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村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運用臺東縣縣民防

災手冊加強防災常識的深耕教育。

(一)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2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鄉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鄉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一、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原社課、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

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學校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

大疾病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 土地使用管理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 (二)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原社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農觀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學校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運用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公所、村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 (1).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3). 災害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4). 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5).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 二、演習訓練

### (一) 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觀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公所於每年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配合辦理演練。
2.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3. 實施土石流相關模擬演習，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三、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 (一) 建立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預警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觀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措施】** 不限

1. 建置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資訊收集及防災應變系統，隨時掌握各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並依據農委

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預警，進行相關預警通報及應變作業。

2. 公所依據預警通報狀況調派搶險搶修機具待命處置、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情人員編組依據預警訊息，加強巡查轄內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情狀況，並回報權責單位，以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3. 宣導民眾下載使用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以利鄉民掌握水情資訊。

###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觀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坡地災害強化三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經農觀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坡地災害二級開設: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農觀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坡地災害一級開設:

(1).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2).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3). 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3.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4.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5.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6.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要點中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各課辦公室。

###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有關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復建計畫對策針對災後環境復原，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後環境復原

###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村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 環境消毒

(1). 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

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協調執行災區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第五節、大規模崩塌災害說明

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採雨量為主、現地監測為輔，經綜合研判後適時發布紅黃色警戒。有關雨量警戒為避免與現行土石流應變方式差異過大，造成民眾誤解，增加災害管理成本，考量現行土石流防災應變管理方法，依據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空間位置關聯性以及保全對象重疊性，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分成兩類，其警戒發布方式依類型實施，第1類型為大規模崩塌保全對象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有重疊者，第2類型為大規模崩塌保全對象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無重疊者。

太麻里鄉被劃設區域屬第二類型警戒發布，為大規模崩塌保全對象與

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無重疊者，劃設地區分別為三和村、華源村以及多良村，雨量警戒值三和、華源村為750毫米、多良村為70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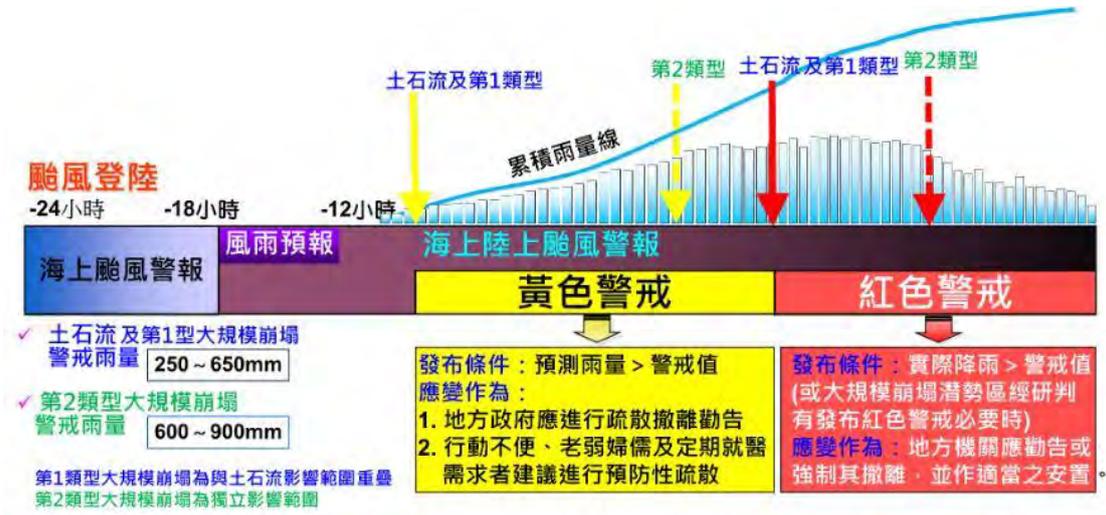


圖2-9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示意圖(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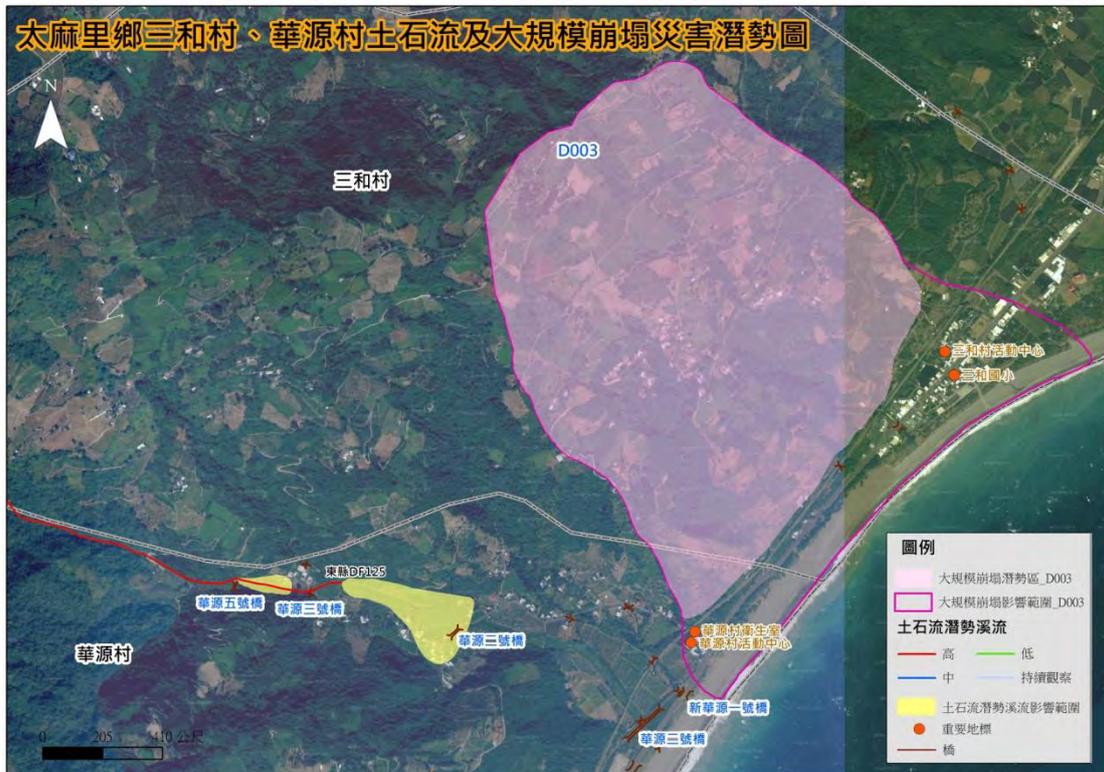




圖2-10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圖資說明(臺東大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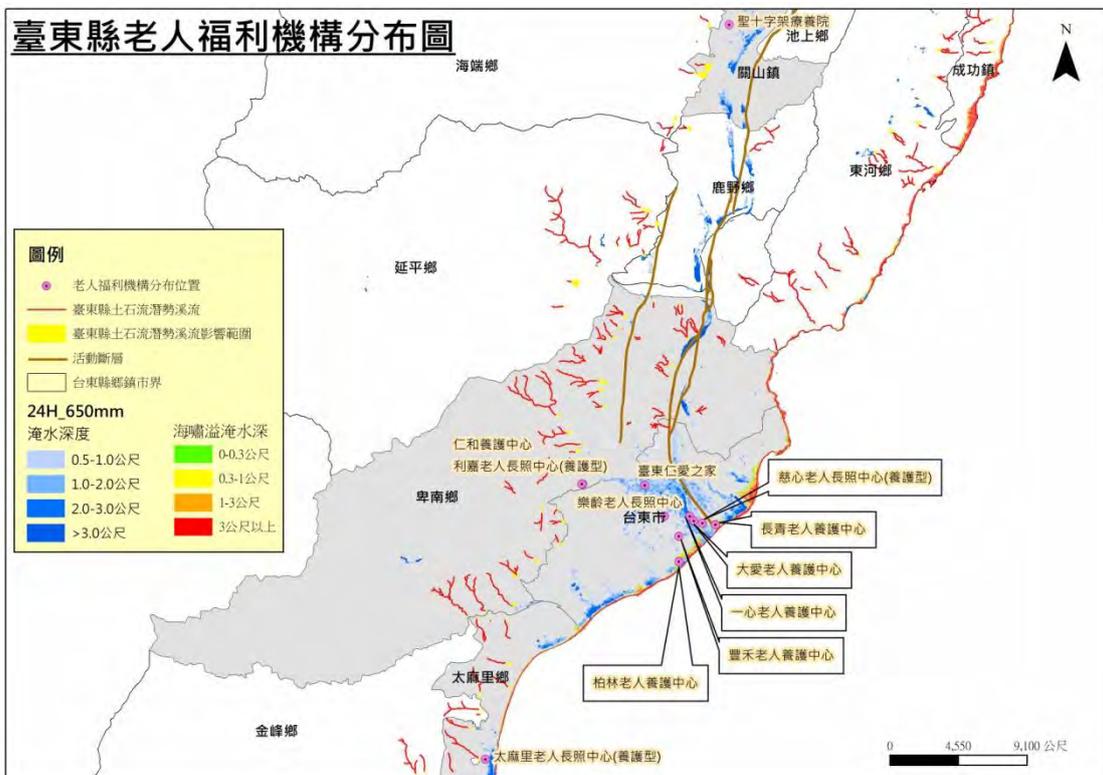


圖 2-11 臺東縣老人福利機構分布圖(臺東大學提供)

##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 (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於所管轄之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 (二)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建設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 選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

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對於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 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 建置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 應加強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

### 三、災害防救宣導

####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學校、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運用臺東縣防災手冊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汛期前防災宣導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 (二)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村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鄉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及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 四、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 (一) 抗旱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水情告急期間

1.本鄉旱災災害主辦機關為本鄉建設課，協辦機關為自來水公司、消防隊。

2.本鄉即配合全縣供水水情之監控、預警及供水調度等因應措施，並透過縣府應變中心協調相關供水用水單位(台水公司、農田水利會等)區域間供水調度及農業加強灌溉管理節水等措施，並視需求召開供水情勢檢討會議，針對全鄉各地區之水情進行監控及水源調配管理。

3.依旱災災害等級區分，成立不同之緊急應變組織：

(1)二級：由建設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並通報縣府、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

(2)一級：由建設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配合縣府跨局處協調水資源供應。

(二)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2.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3.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 **第二節、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各救災單位應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原社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

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 四、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1. 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2.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3.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五、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 支援協議之訂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原社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與其他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

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3. 交通疏導管制。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 (二) 災區治安維護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公所開口契約廠商、清潔隊、建設課、公園路燈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開口契約廠商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清潔隊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障礙物之清除等工作。

###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三)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四)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3). 衛星電話。

#### 四、災害搶救

##### (一)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消防車、警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各村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3. 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村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公車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海上、空中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原社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六、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2.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衛生所急救。
3.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4.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5.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衛生所、原社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4.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七、物資調度供應

### (一) 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原社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

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原社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協調縣府建設處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

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臺東縣政府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長、村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縣府建設處協調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

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協調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原社課、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原社課、財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原社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上班時間，由原社課協調主計室調度現金。
- (2). 非上班時間、由主計室協調呈報縣級預借現金。
- (3).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 受災證明核發及慰助金發放

- (1). 由原社課發放符合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及死亡、失蹤、重傷  
或淹水慰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
- (2). 主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師及志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二、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 (一) 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工程維修小組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派出所。

####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3.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派出所。

### (二) 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 (三) 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調縣府建設處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四) 水利建造物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2.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三、災後環境復原

####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垃圾清理。
  - (2).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

- (3).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1.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2.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四、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一) 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原社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 (二) 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原社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前期計畫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以及本鄉歷年歷史災害之調查，可知本鄉較高災害潛勢特性為颱風災害與海浪暴潮災害，歷年災害事件以98年莫拉克颱風、105年莫蘭蒂颱風及尼伯特颱風等災害較為嚴重。

針對上述情形，本鄉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持續以排水箱涵與側溝改善為主，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將持續彙整災害事件，建立災害地圖，作為災害預警參考資訊，短期仍應加強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淹水嚴重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另111年0323地震，震度達6弱級，也是繼2006年後有造成嚴重災損的地震災害，然後又於0917-0918分別發生在關山、池上6強的有感地震。雖然太麻里鄉影響不大但天災的發生是對現有防救體系的實質考驗，臺東縣在2次災害中，從災情蒐集、緊急應變與處置、災民安置、查通報與勘災、建築災損安全鑑定，一直到後續的長期安置、補助與建築安全技術輔導，都能迅速完成；甚至連中斷的火車運輸也能運用企業防災迅速盡最大能力解決，這是太麻里鄉可以借鏡的地方與

經驗，這也驗證了歷年來深耕計畫所建立的體系動員之力量，也是一次良好的實兵演練過程。

## **第二節、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公所管理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提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1. 人力：建設課既有業務。
2. 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縣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縣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計畫內容】**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計畫內容】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鄉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支援單位相關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 【計畫內容】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1. 建立民政系統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2.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村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七、災情通報

###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計畫內容】**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3). 衛星電話。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計畫內容】**

1. 於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村長與村幹事加強村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動員各村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

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工作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教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縣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 【計畫內容】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 【計畫內容】

1. 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縣府建設處協調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

**【計畫內容】**

1. 保全戶重新調查。
2. 依親、自行疏散與進駐收容所人員確認。
3. 多良、三和與華源地區加強大規模崩塌教育訓練。
4. 執行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兵棋推演。

5. 辦理疏散撤離實兵演練。
6. 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情、預警資訊的取得與公告。
7. 疏散撤離運輸工具的規劃。
8. 避難收容處所的分配預劃。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第三節、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近世紀以來，世界環境與氣候極端變遷致使各地發生了許多重大天然災害，各種危害對人民生活環境威脅程度日趨嚴峻，加上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兩大板塊的擠壓碰撞使得地震活動頻繁，地理環境構造複雜，導致台灣屬於災害高風險的國家，更顯現出各年齡層弱勢避難族群高風險及脆弱性的問題。

#### **一、參酌CEDAW之意見與建議**

當前世界各地天然災害難以預測，建立自助互助之防救災機制，並提升全民防災應變意識，當遭遇突發災情時，才能擁有正確減災、防災、

避災等災害防救措施，面對災害多一分準備，就可以幫助民眾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因此政府機關平日強化大量收容疏散、避難，強化宣導災害防救認知、學習推廣與實地演練等防災資訊，且針對如身心障礙、老人、嬰幼兒、孕婦等弱勢避難族群，前者在多元化避難收容及返家支援時之特殊需求，都需要政府給予及時且適當的協助。

## 二、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1. 第4章【災害預防】；第22條第1項第11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2. 第5章【災害應變措施】；第27條第1項第4款，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前揭法條可見已實踐CEDAW條文第1條提及「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及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之精神，而無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3. 配合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汛期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消防

救災機制，辦理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本鄉鎮市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期望透過社區、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等建立互助之防救災機制，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期待政府與民間上下齊心努力讓民眾遠離危險，並將救災資源有效運用。

4. 性別友善與平等措施之下，在太麻里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的災害共同對策中提及「避難收容場所設置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已針對轄內前揭族群等弱勢避難對象給予優先協助，各種年齡層皆有顧及。

5.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預防性疏散撤離時，特別明定「先行對優先撤離對象，如老人、小孩、孕婦、保全戶或弱勢族群…等預做撤離。」、「青壯年可就地先留守護衛家園，避免竊盜事件發生並做預防措施。」，並由鄉(鎮、市)公所定期將轄內獨居老人及身障等弱勢者列冊，納入防災體系之保全對象中，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俾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優先進行疏散撤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計畫內容中提及「『性別友善空間原則』：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所廁所、盥洗室及哺乳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各年齡層的對象都有顧及。

6. 有關「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採取措施為依據「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除各公所建立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冊外，明定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並考量弱勢人口、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如衛生棉、尿布等），收容空間依循「性別友善空間」原則，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其中考量女性生理及身心健康上的特殊需求，例如哺餵母乳所需之隱私空間與設備（例如座椅、飲水機、插座等）、收容場所的路徑規劃、照明、警鈴設置等需託善規劃，並應考量到如女性、嬰幼兒物資需求，購置整備相關衛生用品（例如衛生棉、衛生棉條、尿布、衛生紙等）；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7. 平時定期舉行各種中小型的災害演習中，公所不僅建構完備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加強辦理各項防災整備工作，達成全面提昇災害應變的能力外，為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本公所針對危險潛勢區域，整合水利、工務、消防、警察、衛生、環保、民政、社政、國軍力量及慈善團體等來辦理模擬演練。其中避難收容處所項目除設置有身心障礙、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等弱勢族群更友善的無障礙環境，並於實作項目如災情查通報、養護機構及居家

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強制疏散小組集結與青年志工參與疏散等提升其自主防救災意識，使其瞭解居家災害潛勢，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時採取適當防災、避災作為，培養居民的居安思危觀念，以保障渠等生命財產之安全。

8. 落實CEDAW觀念，培養同仁性別敏感度，進而在配合及執行臺東縣政府相關防救災政策時，更能納入多元性別觀點，強化性別主流化專業知能，以供各配合局處、公所於辦理防救災宣導教育、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性別平等概念，讓承辦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以達實質之性別平等，也讓防災工作業務推展順利，做好全面防災準備，期許防災做得更早，讓社區居民過得更好。

9. 提升防災士培訓女性人數，將性別觀點納入所有攸關災難預防、風險評估、救災與災後重建等工作的實施方針中，臺東縣現有137人完成防災士訓練取得認證資格，其中女性74人(54%)、男性63人(46%)，

10. 防災教育宣導，除透過媒體及網路傳達防災相關資訊外，並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預期可顧及各方獲取資訊權益。並依人口別不同，設計淺顯易懂宣導品，以顧及兒童與婦女。